

紫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紫金县瓦溪镇九树村“1·30”森林火灾 调查报告

2025年1月30日18时10分，我县瓦溪镇九树村旱塘片区（九树加油站旁）山岭发生森林火灾。火灾发生后，市、县高度重视，县委春彭书记和县政府红卫县长以及县政府分管应急、林业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火灾扑救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陈文炸、副县长吴荣辉，县应急管理、林业部门主要领导以及瓦溪镇党政主要领导到火灾现场组织部署扑救工作，跟踪研判火势发展，统筹协调、指导开展现场火灾扑救各项应急处置工作。经过市、县、镇、村各级队伍共同努力，明火于1月30日23时10分扑灭。

为做好此次森林火灾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修正版）和《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县政府于2025年2月10日成立了紫金县瓦溪镇九树村“1·30”森林火灾调查组（下称调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卫生健康局和瓦溪镇政府等单位协同配合，全面负责火灾调查取证、灾损评估、责任认定和灾后复绿等工作。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查阅资料、灾损评估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火灾经过及森林受害面积、经济损失，认定了性质，分清了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火灾发生概况

（一）起火时间：2025年1月30日18时10分。

（二）起火点地理位置：本次森林火灾发生地点为瓦溪镇九树村旱塘片区（九树加油站旁）山岭，起火点位于瓦溪镇九树村旱塘片区（九树加油站旁）山岭山脚，经纬度：东经115°10′44″，北纬23°27′0″。

（三）案件性质：本起火灾属于失火案。

（四）地表植被。起火区域地表植被以松树和桉树为主，林种为公益林，林下可燃物丰富且干枯，发生森林火灾后造成较大范围连续性燃烧。

（五）天气情况。1月30日，瓦溪镇九树村以晴间多云天气为主，最高气温24.4℃，最低气温2.7℃，平均气温11.2℃，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平均风速为0.3 M/S，相对湿度为54%。当时我县森林火险红色预警生效中。

二、应急处置情况

本起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一）火灾发生，初期处置阶段。（18时10分至18时30分）

1月30日18时10分，群众来电报县应急指挥部，瓦溪镇九树村发生森林火情。

1月30日18时11分，县应急指挥部电话通知瓦溪镇应急指挥中心，有群众报警称九树村发生森林火情，要求其尽快核实处置。

1月30日18时12分，县应急指挥部电话通知森防办主任叶燕锋、副主任黄雨强及李雪涛股长，瓦溪镇九树村发生森林火情。

1月30日18时12分，瓦溪镇应急办值班人员黄思萍电话通知瓦溪镇党委委员、常务副镇长郑志丹，九树村旱塘排发生森林火情。郑志丹接报后立即电话联系绿美建设和产业服务中心主任叶雨松核实了解情况，并在核实确有火情后调派镇消防救援队伍前往处置火情。

1月30日18时14分，九树村护林员刘守均在巡护时看到远处山岭有明火便第一时间赶到山火现场处置，并立即电话通知九树村村书记刘召勇，九树村旱塘排（九树加油站旁边山岭）发生山火。

1月30日18时15分，九树村村书记刘召勇在接到护林员刘守均电话后，立即赶往现场处置，并迅速通过电话向瓦溪镇驻村领导林裕尧报告火情。

1月30日18时16分，瓦溪镇驻村领导林裕尧接到火情报告后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向瓦溪镇有关领导汇报，随后电话召集驻村干部和村干部、护林员赶往火情现场处置山火。

1月30日18时19分，瓦溪镇党委委员、常务副镇长郑志丹通过电话向瓦溪镇镇长钟思远汇报火情情况。

1月30日18时20分，县森防办立即启动联防联动机制，调派紫城、九和、蓝塘等镇扑火队伍前往支援扑救。

1月30日18时21分，瓦溪镇党委委员、常务副镇长郑志丹通过电话向瓦溪镇党委书记陈惠峰汇报火情情况，并迅速赶往瓦溪镇政府运载扑火物资前往火点处置。

1月30日18时30分左右，瓦溪镇半专业扑火队伍30人、护林员20多人陆续到达火场参与扑火，瓦溪镇党委书记陈惠峰、镇长钟思远、常务副镇长郑志丹、副镇长戴华基、副镇长林裕尧等有关领导到达现场成立扑火现场指挥部，统筹指挥扑救工作。

（二）重兵出动，全力扑救阶段。（18时30分至23时10分）

1月30日18时50分，九和镇专职消防队伍5人到达火场支援。

1月30日18时53分，县森防办主任叶燕锋（当时正在水墩镇陂湖村指挥扑火救援工作）电话联系瓦溪镇党委书记陈惠峰，跟进了解火情相关情况。

1月30日19时10分，紫城镇半专业扑火队伍14人到达火场支援。

1月30日19时23分，县森防办主任叶燕锋通过电话向市森防办报告火情，请求市森防办调派扑火队伍支援。

1月30日19时30分，蓝塘镇半专业扑火队伍10人到达火场支援。

1月30日19时50分，副县长吴荣辉、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赖冠辉到达扑火现场指挥部，统筹指挥扑救工作。

1月30日21时30分，县森防办主任叶燕锋到达扑火现场指挥部，开展指挥扑救工作。

1月30日22时05分，龙川县应急救援大队50人到达火场支援扑救。

1月30日23时00分，河源市应急救援队50人、东源县应急救援大队60人到达火场支援扑救。

1月30日23时10分，经过市、县、镇、村的共同努力，明火于23时10分扑灭。火场清理工作全部完成后，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县森防指与瓦溪镇签订火场看守移交责任书，落实火场看守责任。

（三）清理看守，防止复燃阶段。（1月30日23时10分至2月1日23时10分）

根据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清理看守火场的要求，瓦溪镇组织镇村干部、护林员以及劳务人员共177人值守火场，开展48小时火场巡查值守、清理火烧迹地隐患。县森防指安排县应急救援大队20人留守火场清理值守，确保不发生返火现象。至2月1日23时10分，值守火场看守工作结束，该火场未造成复燃。

三、火灾起火原因

（一）直接原因：经公安机关依法查明，瓦溪镇九树村村民刘国豪于1月30日下午从瓦溪镇九树村下围村小组家中步行前往九树圩街，行至九树加油站路段时，刘国豪点燃擦炮随意丢至路边杂草丛中引发山火。

（二）间接原因：一是受天气因素影响。当时我县森林火险红色预警生效中，林下可燃物载量多、易燃烧，极易引发森林火灾；二是护林员履职不到位。当天九树村护林员刘守均巡护时，未及时发现肇事者（沿途将引燃的擦炮丢至路边杂草丛中）的违法行为并制止，导致引发山火；三是防火宣传不到位。肇事者刘国豪所在片区包片干部胡丽，对春节期间外出返乡人员开展防火宣传“敲门行动”时，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未在肇事者及其父母返乡后及时上门宣传防火相关内容，间接导致引发山火的严重后果。

四、火灾损失情况

根据紫金县林业局技术鉴定，本次森林火灾过火面积130.2亩，其中有林受害面积共89.3亩，烧毁主要树种为杉树，森林类别为公益林，成林蓄积损失为305.7m³。本次森林火灾造成总损失88708元，其中直接经济损失51113元，间接经济损失37595元。

五、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森林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

六、相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1、瓦溪镇人民政府。经调查，瓦溪镇对重要节假日、重点

时段期间的森林防灭火形势认识不足、野外火源管控不到位、宣传巡查不到位、火灾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驻村领导干部对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和监管不到位。

2、瓦溪镇九树村村民委员会。经调查，瓦溪镇九树村村“两委”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按要求对进入森林防火区活动的人员加强管理、监督和检查；未严格执行《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修正版）和野外火源管理有关规定。

七、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犯罪嫌疑人刘国豪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一）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

1、刘守均，男，1972年出生，紫金县瓦溪镇九树村护林员。经调查，刘守均作为九树村护林员，在森林特护期内和森林火险红色预警高火险天气期间开展巡护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肇事者刘国豪（沿途玩擦炮并丢至路旁杂草）的违法行为并制止，造成山火发生，对本次森林火灾负有责任，建议由瓦溪镇按照《河源市强化森林防火机制的工作方案》（河森防指〔2021〕8号）、《紫金县护林员选聘和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紫林长办〔2024〕9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2、胡丽，女，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紫金县瓦溪镇九树村村干部、包片干部。经调查，胡丽作为村委会包片干部，未按照上级有关部门通知文件要求，重点加强对外出返乡人员的监管，在肇事者及其父母返乡后未及时上门宣传防火相关内容，间

接导致引发山火的严重后果，对本次森林火灾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瓦溪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河源市强化森林防火机制的工作方案》（河森防指〔2021〕8号）等有关规定，对其予以政务警告处分。

3、傅小辉，女，1972年出生，群众，紫金县瓦溪镇九树村村干部、包片干部。经调查，傅小辉未严格按照森林防灭火工作要求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制，落实村干部包山头制度不到位，对本次森林火灾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瓦溪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河源市强化森林防火机制的工作方案》（河森防指〔2021〕8号）等有关规定，对其予以政务警告处分。

4、刘召勇，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紫金县瓦溪镇九树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经调查，刘召勇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不到位，未严格执行野外火源管理规定，未采取有力措施管控好野外火源，未按要求对进入森林防火区活动的人员加强管理、监督和检查，早期火情处置不力，对本次森林火灾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瓦溪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河源市强化森林防火机制的工作方案》（河森防指〔2021〕8号）等有关规定，对刘召勇进行通报批评，并责成其向瓦溪镇作出书面检讨。

5、练妙琴，女，1999年出生，中共预备党员，紫金县瓦溪镇干部、九树村驻村干部。经调查，练妙琴对九树村森林防灭火工作督促指导不够到位，对九树村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巡查等组

织领导不够到位，对本次森林火灾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瓦溪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河源市强化森林防火机制的工作方案》（河森防指〔2021〕8号）等有关规定，对练妙琴进行通报批评，并对其予以谈话提醒。

6、叶雨松，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紫金县瓦溪镇绿美生态和产业服务中心主任。经调查，叶雨松对瓦溪镇森林防火工作管理不够到位和未严格落实对九树村护林员宣传巡查管理工作，对本次森林火灾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瓦溪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河源市强化森林防火机制的工作方案》（河森防指〔2021〕8号）等有关规定，责成其向瓦溪镇作出书面检讨，并对其予以谈话提醒。

7、林裕尧，男，1996年出生，中共党员，紫金县瓦溪镇副镇长、九树村驻村领导。经调查，林裕尧对九树村森林防灭火工作督促指导不够到位，对九树村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巡查等组织领导不够到位，对本次森林火灾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瓦溪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河源市强化森林防火机制的工作方案》（河森防指〔2021〕8号）等有关规定，责成其向瓦溪镇作出书面检讨，并对其予以谈话提醒。

8、戴华基，男，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紫金县瓦溪镇副镇长，分管林业工作。经调查，戴华基对瓦溪镇森林防火工作和护林员管理工作督促指导不够到位，对本次森林火灾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瓦溪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河源市强化森林防火机制的工作方案》（河森防指〔2021〕8号）等有关规定，责成其向瓦溪镇作出书面检讨，并对其予以谈话提醒。

9、郑志丹，女，1992年出生，中共党员，紫金县瓦溪镇党委委员、副镇长。经调查，郑志丹对九树村森林防灭火工作督促指导不够到位，对本次森林火灾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瓦溪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河源市强化森林防火机制的工作方案》（河森防指〔2021〕8号）等有关规定，对其予以谈话提醒。

（二）对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责成瓦溪镇向县森防指作出深刻检讨，并在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专题会议上作表态发言。

2、责成瓦溪镇严格按照《河源市强化森林防火机制的工作方案》（河森防指〔2021〕8号）文件有关规定，于2025年3月底前落实好乡镇应急、林业工作由同一领导分管的工作要求。

3、责成瓦溪镇科学调配九树村护林员职数。

4、责成瓦溪镇九树村向瓦溪镇作出深刻检讨，并在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专题会议上作检讨发言。

八、下一步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瓦溪镇九树村“1·30”森林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采取有力措施抓好下一步森林防灭火工作，现对瓦溪镇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一是瓦溪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充分发挥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进一步明晰各线办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二是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对因防火工作不落实、火源管控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重点人群盯不住等引发森林火灾的严肃倒查问责追责，以铁的纪律推进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制落实。

（二）进一步加强防火宣传。一是瓦溪镇要充分利用 LED 电子屏、广播、短信、微信等渠道加强防火宣传。通过发放告知书，张贴标语，悬挂横幅，刷新设置固定宣传牌、宣传栏，出动宣传车、播放应急大喇叭等形式持续宣传以《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修正版）《紫金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为主的防火法律知识。二是组织镇村干部、护林员、志愿者开展道路沿线防火防春耕农事用火、果园烧杂引发火灾等有针对性防火宣传，加密流动宣传车、应急大喇叭宣传频次，增强群众的防火意识，营造“群防群治”的良好防火氛围。

（三）进一步强化源头管控。一是瓦溪镇要充分应用“人防十技防”手段，利用林火远程视频监控和无人机等设备强化远程巡护。二是要保证护林员全员上岗，利用巡护终端设备开展责任区域的实地巡查管护，有针对性地加强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的巡护频次。三是要加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持续开展“五清”行动，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风险及时整改到位，切实从源头上消除

森林火灾风险。**四是要**加大对重点人群的监管力度，压实监护人责任，将山头地块责任落实到人头户主，切实将火源堵在山外、防在林外。

（四）进一步强化应急处置。一是瓦溪镇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森林火灾报告制度和归口管理制度，规范火灾信息报送，杜绝迟报、瞒报、谎报、漏报。二是应急救援队伍要做好值班备勤和扑火机具的日常维护、保养，充分准备好油料等必需品，强化风力灭火和“以水灭火”的装备培训和队伍演练工作，镇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就地开展带装巡护和宣传，随时准备参与火灾扑救，做到安全、高效处置森林火情。确保队伍时刻处于临战状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快速反应，做到安全、高效处置森林火情。

（五）进一步做好复绿工作。根据“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尽量选用本土树种，兼顾防火、病虫害防治等需要，高质量做好灾后复绿工作，同时，要加强后续管护，确保复绿效果。

紫金县瓦溪镇九树村“1·30”

森林火灾调查组（代章）

2025 年 3 月 6 日